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號
聯絡人：張育鳴
聯絡電話：04-22501370 #370
電子信箱：a670090@ms1.wra.gov.tw
傳 真：04-22501621

600

嘉義市親水路12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08000667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局辦理「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」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1348地號內土地，合計面積0.003955公頃1案，業經內政部准予徵收，請查照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PO06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8年8月6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31號函副本辦理，隨文檢附該函及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，並請依照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及第22條之規定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
- 三、本案賡續請依本署102年12月20日經水地字第10217101790號函（諒達）說明三（三）辦理公開上網等作業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副本：

部長 沈榮津

108. 8. 12

108111576

水... 署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

台北市福州街15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802643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六市後庄段1348地號內土地，面積0.00395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8A04P0061）

准予徵收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108年6月14日經授水字第108203320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8年7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5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85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9年3月開工，110年2月完工。」

水利署總收文號



1085001581

第1頁，共2頁



總收文



10800066710

108. 8. 6

裝訂線

108A04P0061

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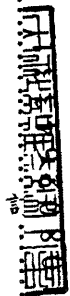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8年7月24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85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徐國勇

裝



線

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85 次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7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花召集人敬群

紀錄：劉倩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略。

五、列席機關（單位）：略。

六、宣讀第 184 次會議紀錄：

決定：確認。

七、報告事項：

案由：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辦理南北高速公路中壢至楊梅段工程，原報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土地，擬予撤銷 1 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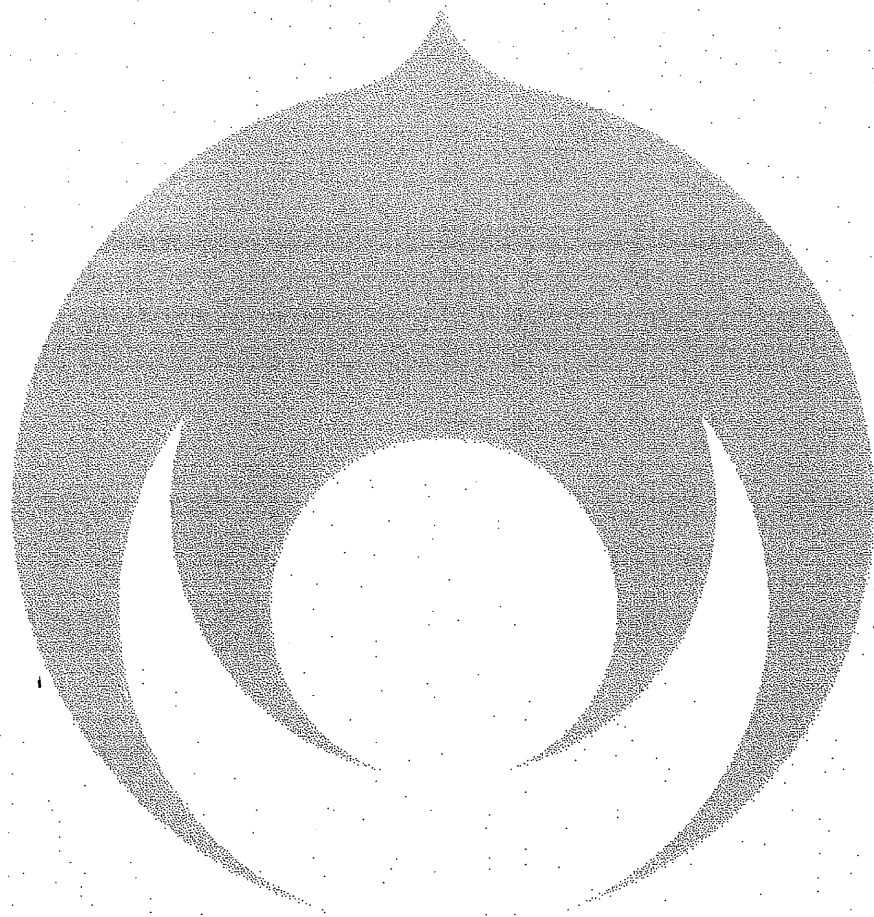
決定：洽悉。行政院 61 年 5 月 25 日台 61 內字第 5006 號令核准徵收桃園市平鎮區復旦段 709 地號（重測前為宋屋段廣興小段 417 地號）土地，予以撤銷。

八、審查事項及決議：

本次審查案件計 20 件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，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。

- （一）提案編號 185-1、185-2：不予受理。
- （二）提案編號 185-3：不准予撤銷及廢止徵收。
- （三）提案編號 185-4：應無徵收無效及失效。
- （四）提案編號 185-5 至 185-16：准予徵收。
- （五）提案編號 185-17：不准予一併徵收。
- （六）提案編號 185-18 至 185-20：准予廢止徵收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 時 00 分。



提案編號第 185-5 案

案由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芭蕉溪縱貫鐵路橋下游護岸工程，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六市後庄段 1348 地號內土地，面積 0.003955 公頃 1 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濟部 108 年 6 月 14 日經授水字第 1082033207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。
- 二、案件性質：一般徵收。
- 三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四、興辦事業性質：水利事業。
- 五、法令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。
- 六、徵收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。
- 七、所有權人陳述意見：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。
- 八、協議取得情形：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.246452 公頃，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.242497 公頃。

決議：准予徵收。

理由：

- 一、本工程係依芭蕉溪治理計畫規劃期程，銜接下游已完工之芭蕉溪豐年護岸防災減災工程辦理護岸興建，因本工程河段原始灘岸高度不足，現況未設置堤防護岸，河道通水斷面不足及兩岸易遭受洪水沖刷，排洪困難，颱風期間易發生洪水沖刷、土地流失情形；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及改善河道，爰施作本工程，辦理長度兩岸合計約 310 公尺之護岸相關設施。完工後，可減少淹水情形，

防止洪氾發生，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- 二、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，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；另用地勘選係以芭蕉溪25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，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。本工程範圍需用土地位於芭蕉溪公告用地範圍線內，所徵收私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，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。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，減少淹水損失，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，提高生活品質，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。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，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。
- 三、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，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。
- 四、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審查結果，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准予徵收。